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奴才小史 安得海

安得海，直隸南皮人，以柔媚得西太后歡，語無不納。厥後遂干預政事，納賄招權，肆無忌憚。穆宗年漸長，知其所為，多曖昧事，乃告東朝。東朝性忠厚，密令緩發。穆宗獨不願，故安得海樂極生悲，而有在濟南伏法之事。先是，西太后將命安得海出都，問之穆宗，穆宗陽為贊成，陰以白東朝，謂安得海必出都門，出都門一步，即可斬。特誰肯下此辣手者。東朝以穆宗欲急誅，不忍拂其意。且長此穢亂宮中，任西太后為唐武曌第二，他日九泉之下，亦無顏以對文宗，乃答穆宗曰：「汝欲求有肝膽之人，惟山東巡撫丁葆楨尚可恃。」穆宗聞而大喜，急求東朝密告丁葆楨，俟機誅安得海。丁葆楨既聞密旨，即密屬德州知州趙新曰：「傳聞安得海將過山東，如見有不法事，可一面擒捕，一面稟聞。」趙新，能吏者，更事既多，計較利害亦頗熟。及安得海過境時，欲勿稟，則懼為丁公所怒。欲顯稟，則恐不能去之，反攬其禍。因與幕客商，用夾單密稟。意謂丁葆楨如不參奏，則夾單非例行公事可比，既不存卷，安得海繼不之知。若竟參奏，則為禍為福，丁葆楨自當之，與地方官無與焉。及丁葆楨疏既上，西太后知之，大惶駭。顧事既如此，乃忍痛與東朝同召恭邸及軍機內務府大臣議之。皆力請就地正法，以符祖制。然猶留中兩日未下。醇王復諍之，始有諭云：「丁葆楨奏太監在外招搖煽惑一折，據德州知州趙新稟稱：有安姓太監，坐太平船兩隻，聲勢烜赫，自稱奉旨差遣，織辦龍衣。船旁有龍鳳旗幟，帶男女多人，並有女樂，品竹調絲，觀者如堵。又稱本月二十一日，該太監生辰，中設龍衣，男女羅拜。該州正訪拿問，船已揚帆南下。該撫已飭東昌、濟寧各州、府、縣跟蹤追捕等語。覽奉曷勝詫異！該太監私自擅出，並有種種不法情事，若不從嚴懲辦，何以肅宮禁而儆效尤！著山東、江蘇、直隸各督撫迅派幹員，於所屬地方將六品藍翎安姓太監，嚴密查拿，令隨從人等，指證確實，毋庸審訊，即行就地正法，不准任其狡飾。儻有疏縱，惟該督撫是問。隨從人等，有跡從匪類者，並著嚴拿分別懲辦。欽此。」於是丁葆楨即誅安得海於濟南。籍其輜重，得駿馬三十餘匹，良者日行六百里。黃金一千一百五十兩。元寶七十枚。巨珠五顆。真珠鼻煙壺一枚。翡翠碧霞朝珠各一掛。

碧霞璽數十枚，重者至七兩。其他珍寶稱是。皆輸內務府。時同治八年七月中也。

歷城縣令，於安得海伏法後，為購地葬之，營一小墳。越數年，歷城鄉人有病者，忽為鬼所附。聆其口音，則京腔也。

眾怪病者素不習此。環集問之。鬼自言：「姓安，在內廷供職多年，有要差赴廣東，留滯於此。寓屋數間，久不修理，天雨下漏，令人難住。煩諸尹為我稍加補葺。」眾問：「到此後，曾回京否？」答曰：「吾曾回京兩次。宮中景象，不異曩時。」